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0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由于黄金租赁合约上的因黄金价格波动与公司黄金类库存上的价格波动所形成的损益反向影响,因此黄金租赁业务可以有效对冲公司黄金类库存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的存货减值风险。

二、黄金租赁业务取得黄金原料的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黄金租赁的最高额度

根据目前公司黄金类日常库存及2025年经营计划需求,本年度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KG,交易额度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授权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门根据与银行就具体黄金租赁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或按交易量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单笔黄金租赁业务不超过12个月,黄金租赁的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六、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0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黄金租赁量较大,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黄金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对2025年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5年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及投入金额预计为:时点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4,000KG,交易额度总量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开展此项业务将根据与银行洽谈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2、公司已就相关的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合约交易组合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0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新增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新增
	合计	400,000.0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0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积极拓展资金渠道,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新增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新增
	合计	40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5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5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临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临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52.3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52.35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公司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临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泽恺")、柳州隆特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隆特嘉")、安徽泰元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元捷")、淮安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泽恺")分别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招商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临沂泽恺向招商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3.0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3.02万元。

2、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柳州隆特嘉、安徽泰元捷、淮安泽恺向苏州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74.77万元、897.20万元、427.3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3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9.33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沂泽恺

1、临沂泽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CPHRNUX4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黄海八路与坪壮路交汇处东100米永锋临港厂区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临沂泽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797.00	1,853.52
净资产(万元)	99.73	137.92
营业收入(万元)	0.00	50.17
净利润(万元)	-0.27	38.1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临沂泽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柳州隆特嘉

1、柳州隆特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隆特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CMW3U612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20-9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柳州隆特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0.10	566.05
净资产(万元)	0.00	98.5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1.4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柳州隆特嘉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安徽泰元捷

1、安徽泰元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泰元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2MADH6LUT4M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世纪大道333号(滁州农产品物流园)12幢A区3街114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安徽泰元捷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	0.00
净资产(万元)	--	0.00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净利润(万元)	--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泰元捷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淮安泽恺

1、淮安泽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DJ8TNA99
住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拓路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春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南京嘉恒亚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淮安泽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	276.18
净资产(万元)	--	-0.17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净利润(万元)	--	-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淮安泽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临沂泽恺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招商租赁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损失赔偿金、滞纳金、名义价款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在主合同加速到期、提前解除或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承租人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款项;

2、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收回/处置租赁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主合同项下及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规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同时,根据招商租赁要求,由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临沂泽恺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柳州隆特嘉、安徽泰元捷、淮安泽恺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不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股东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项目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265,551.61万元,占公司2024年9月末净资产的187.82%,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1,16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股权")持有公司股份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兴森科技与兴森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0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6.78%。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兴森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森股权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866,6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森科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65,870	5.78%	IPO前取得:7,7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65,270股
兴森股权	其他股东:兴森科技一致行动人	1,940,000	1.00%	IPO前取得: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兴森科技	11,165,870	5.78%	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
	兴森股权	1,940,000	1.00%	
	合计	13,105,870	6.7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兴森股权	3,860,000	2.00%	2024/7/31~2024/10/15	19.69-22.68	2024年7月1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森科技	不超过:1,926,674股	不超过:0.99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6,6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6,674股	2025/3/24~2025/6/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兴森股权	不超过:1,940,000股	不超过:1.0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33,3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40,000股	2025/3/24~2025/6/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兴森科技和兴森股权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数量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确定,同时将共同遵守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的相关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企业/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兴森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森股权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2.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36元),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4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前12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备注
收盘价区间(元/股)	1.33-1.69	1.15-2.49	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报,2024年1月1日-2024年4月28日股价对标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元)	5.36	5.43	
前12个月股价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增强酒店、商管等轻资产运营能力,扩大非房领域的营收和利润,降低涉房营收比例,努力开拓和夯实非房新业务。同时,公司经营将继续坚持"四保一守"的方针,即"保运营、保平衡、保交付、保货值、守信用",以现金流为主线,以项目为中心,统筹兼顾各项工作。

首先,"保交付",对于房企来说是一份信用承诺,更是承担的一份社会责任。荣盛发展作为一家有担当的民营企业,始终将"保交付"作为公司经营的首要任务,持"质"以恒,抓落实、强执行,继续突出"保交付"的政治站位和"保运营"的基础地位,按期达成政府保交楼任务,兑现承诺,重塑业主、政府、金融机构的信心。

其次,紧抓营销回款,继续夯实"保运营"的基础地位。积极促进营销回款的现金回收,积极应变和迎变,集中精力聚焦签约回款、销售净调回、货值提升、营销费用管控四大任务目标,开展各项营销工作。

再次,公司持续优化费用管理,杜绝浪费,公司近年的各项费用支出同比持续呈下降趋势,降费的同时还不断做好增效工作。在逆境中多方协力,攻坚克难,多措并举,降费增效的同时努力做到保货值、保签约、保回款。

2.继续积极推进并购重组,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

公司期望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并购重组的推进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总体竞争能力以及潜在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争取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而帮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

3.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为118.37亿元。此外,2015年至2020年,公司连续六年每年的现金分红总额达到当年归母净利润总额的20%以上,在A股上市公司位居前列。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4.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将继续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时效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用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5.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搭建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平台,着力提高中小投资者的参与度。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进一步树立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积极探索,规范操作,努力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6.鼓励主要股东增持。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在符合现实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协助主要股东在金融机构办理增持专项贷款,配合主要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经营提升、并购重组、股东分红、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股东增持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我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自北陆药业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出售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股票,拟处置北陆药业股票总数占北陆药业总股本的0.61%。

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公司本次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具体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如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部分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处置部分股票的安排

1.股票来源:北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北陆药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后续买入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北陆药业40,464,500股股票。

2.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3.交易时间:将自北陆药业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交易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北陆药业股票。其中,自北陆药业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北陆药业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北陆药业总股本的2%。

5.交易价格:根据处置股票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处置部分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0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我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2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平")拟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625,65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

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招平于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2月24日,持股比例由8.35%下降至4.99%,深圳招平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0.43%下降至0.00%,即深圳招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招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深圳招平于2024年12月3日至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417,102股,占公司总股本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在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深圳招平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62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3%。

根据《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目前深圳招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688,846股,占公司总股本4.79%。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招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3日至12月6日	2.12	21,208,5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4日	1.67	38,063,291	1.79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7日	1.83	4,353,811	0.2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招平	合计持有股份	165,314,448	7.79	101,688,846	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14,448	7.79	101,688,846	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深圳招平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深圳招平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深圳招平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深圳招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